

銷售合約通用條款

1. 總則

就攀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攀時台灣”）向採購方所提供之產品，經雙方平等協商，同意適用本通用條款作為雙方銷售合約關係的基本組成。

2. 合約組成

攀時台灣與採購方之間就提供商品事宜訂立的全部交易文件包括銷售合約通用條款和採購訂單。銷售合約通用條款規定雙方的基本權利與義務。採購訂單規定雙方的主要交易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描述、品質標準、價格、包裝、交付等。如果銷售合約通用條款與攀時台灣和採購方間的任何採購訂單矛盾，以銷售合約通用條款為準。

3. 訂單確認

對於採購方發出的採購邀約，除非攀時台灣對採購訂單作出書面的確認，否則不得視為攀時台灣已接受了採購方的採購邀約。

採購訂單經攀時台灣書面確認後對採購方具有約束力，非經攀時台灣事先書面確認，採購方不得任意取消或變更訂單內容。

4. 保證與責任限制

攀時台灣向採購方保證產品在出貨時沒有原料及製程瑕疵。如果攀時台灣的產品被發現存在瑕疵，攀時台灣的責任權限於維修或更換產品。如果該瑕疵產品無法維修或更換的，採購方權可要求攀時台灣退還已支付的貨款。

任何有關產品瑕疵的主張須在收到貨後的 10 日內提出，否則視為採購方確認攀時台灣提供的產品不存在瑕疵。

如果產品存在下列情況，則上述保證失效：（1）產品已遭變更或修改；（2）安裝不當；（3）操作不當、誤用、濫用、因意外或採購方疏忽受損；（4）正常的磨損。

攀時台灣不對非攀時台灣生產的產品承擔任何責任，即使該等產品被用於攀時台灣的產品中或與攀時台灣的產品相結合。

除在本合約中作出的保證外，攀時台灣未對產品作除任何類型的明示或默示保證，包括有關適銷性或特殊用途適用性的任何保證。

5. 價格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攀時台灣向採購方提供的產品價格均為產品淨價。產品的包裝費、運費及相關的稅費未包含在產品價格中並應由採購方承擔。

6. 付款

採購方應按經攀時台灣確認的採購訂單的約定履行付款義務。採購方應當在出貨前預付全部貨款。如出現付款延誤，攀時台灣有權每月向採購方加收逾期未付款的 8% 作為逾期利息，同時，攀時台灣有權暫停出貨。

7. 出貨

攀時台灣將按經攀時台灣確認的採購訂單約定的時間出貨。如果採購方要求提早或延遲出貨的，攀時台灣有權接受或拒絕該要求。攀時台灣接受採購方提早或延遲出貨要求的，由此產生的一切額外費用由採購方承擔。

攀時台灣出貨後，採購方應安排人員接收貨物。如因採購方之過錯致使提早或延遲交付貨物的，由此產生的一切損失和額外費用由採購方承擔。

8. 退貨

除非有合理理由並經攀時台灣事先書面確認，採購方不得擅自要求退還任何產品。

經攀時台灣事先確認退還產品的，採購方應將產品運送至攀時台灣指定的地點。

因維修需要退還產品的，將產品運至攀時台灣指定地點的運輸費用由採購方承擔，產品維修完畢後，將產品運回至採購方的運輸費用由攀時台灣承擔。但若維修係因採購方的不當使用或第 4.3 條中的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則全部運輸費用均應由採購方承擔。

因維修之外的其他原因退還產品的，全部運輸費用均由採購方承擔。

9. 風險及所有權轉移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產品毀損、遺失的風險、責任及相關費用自攀時台灣將產品交付給承運人後轉移至採購方承擔。

產品的所有權及相關附屬權益自採購方支付全部貨款後轉移至採購方所有。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攀時台灣保留選擇裝貨地點的權利。

除另有書面約定外，攀時台灣在履行合約的過程中使用的圖面、發明或者攀時台灣做出或獲得的新穎技術、特殊工具、技術改進或發明均為攀時台灣的財產，所有權及其他附屬權利歸攀時台灣所有。

10. 遵守法規及進出口管制

採購方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政府或法院命令，特別是關於反腐敗、反壟斷、公平競爭、環境、健康與安全、公平勞動的規定。

採購方同意進一步遵守所有適用的進出口管制法規，包括再出口轉讓的限制、禁運和制裁條例。採購方應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獲得進口、使用或出口產品所需的任何和所有必要的許可證或其他批准。

如果需採購方協助攀時台灣向政府部門提供其要求的文件（例如，終端使用聲明，進口證書），採購方應根據攀時台灣的要求及時提供相關資料或採取積極的行動以滿足政府機構的要求。因採購方未能及時並積極配合攀時台灣或因政府機構的審批程序導致延遲裝貨，則攀時台灣的履約義務應相應順延。

如果因下列原因導致產品交貨或攀時台灣履約暫時或永久受阻，攀時台灣不再承擔交貨或履約義務：（i）適用的國家或國際法規規定，尤其是出口限制，貿易禁運或其他限制，或（ii）必要的許可因不可歸責於攀時台灣的原因被拒絕或撤銷。在該等情況下，採購方放棄向攀時台灣提出任何主張，並同意不向攀時台灣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行使任何權利。

採購方同意保障並賠償攀時台灣因採購方未履行其在本第 10 條項下的義務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和費用，包括任何第三方向攀時台灣提出的主張。

11. 違約責任

由於採購方的責任導致攀時台灣遭受第三方的權利主張、行政部門的查處或罰款、遭受損害或承擔額外費用，採購方負有全額向攀時台灣賠償並使攀時台灣免於遭受任何損害的責任。

採購方沒有法定的免責事由延遲履行或不履行本合約及採購訂單義務導致合約目的不能實現的，攀時台灣有權單方面取消部分或全部訂單或解除合約，採購方需賠償攀時台灣因此遭受的全部損失。

攀時台灣沒有法定的免責事由不履行本合約及採購訂單義務，攀時台灣需承擔的全部違約金額不得超過採購方為產品所支付的貨款。

12. 商業秘密

採購方對於簽訂及履行合約過程中所獲悉的攀時台灣的一切商業秘密和信息承擔保密義務，不論該等信息是否標有“保密”字樣。除非事先徵得攀時台灣書面同意，不得將攀時台灣的商業秘密和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因法律法規的要求披露的除外）。商業秘密和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與產品生產、製造、研發等相關的技術信息和數據、商業計劃、市場策略、特色包裝等。

13. 不可抗力

攀時台灣無須對超出其控制的事項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洪水、罷工、閉廠或其他勞動糾紛、火災、爆炸、事故、戰爭、承運商延遲、無法獲得電力或燃料供應、機器或卡車的故障、常規供應源的不足、第三方行為、政府當局的限制等。攀時台灣的履行在以上事項期間暫停，交貨日期順延相同期限。對已交付產品的付款不應受影響。

14. 法律適用及爭議解決方式

本合約之簽署、效力解釋和執行以及本合約項下之爭議均應適用中華民國的法律和行政法規（無關法律的選擇或法律條款的衝突）。

因履行本合約所發生的或者與本合約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均應本著誠實信用原則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將爭議提交上台灣國際仲裁中心通過仲裁予以解決。